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延津县榆东片区纬七路、纬四路雨水泵站及雨水管道改造项目设计

项目地点：新乡市延津县

甲方：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5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延津县榆东片区纬七路、纬四路雨水泵站及雨水管道改造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新乡市延津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响应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1、项目名称：延津县榆东片区纬七路、纬四路雨水泵站及雨水管道改造项目设计

2、建设规模：新建d300II级钢筋混凝土管1036m，新建d600II级钢筋混凝土管454m，新建d800II级钢筋混凝土管1350m，新建d1200II级钢筋混凝土管1360m，新建d1500II级钢筋混凝土管3440m， ϕ 1250圆形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91座， ϕ 1500圆形混凝土雨水检查井39座， ϕ 1800圆形混凝土雨水检查井39座，2200x1100矩形直线混凝土雨水检查井39座



七雨水检查井39座，砖砌平算式双算雨水11208座，现状道路破除及恢复面积42841m2；对纬七路、纬四路2座雨水泵站进行提升改造。

3、设计阶段：勘察、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

4、投资：项目投资额约 5584.29 万元。

5、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勘察、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具体包括工艺设计、结构设计、电气及自动化设计、管道工程设计、道路工破除恢复工程设计等。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2	相关规划资料	1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3	1:1000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4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提交地点	备注
1	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施工图预算成果	6	30 日历天（勘察周期 7 日历天，设计周期 23 日历天）	延津县	CAD 成果 PDF 成果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元整（¥16600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498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2、提供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498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3、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498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4、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1660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元整。

以上付款节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额同等额的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酬金。但乙方需同时向甲方移交所有设计成果和设计资料。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酬金，除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服务酬金。

9.1.5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规定年。

9.2.3 乙方对外委托试验或专题研究前，应编制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征得甲方同意，与外委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应提交甲方备案。

9.2.4 乙方应根据需要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9.2.5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设计成果的决策、审查，并有义务协助甲方履行报批程序。

9.2.6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报告审查会、评估会，负责介绍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对甲方聘请的专家组提出的咨询或评审意见，乙方应



认真研究，对需要补充论证的技术问题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正常服务的服务酬金中。

9.2.7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设计错误或缺陷造成工程发生事故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设计费已经支付的，乙方相应退还），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双方对赔偿金数额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交由合法设立的评估鉴定机构进行评估鉴定。评估鉴定机构由双方共同指定，如一方拒不指定或不能统一意见的，可向法院起诉。

9.2.8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通过审查部门的审查。

9.2.9 合同执行过程中，设计变更必须先征得甲方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乙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9.2.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内的业务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业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9.2.11 乙方应做好有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包括提出勘察要求、审查勘察工作大纲提交相关资料和提出建议。

9.2.12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时，应同时将该阶段设计过程的配套成果根据甲方要求一并提交甲方。

9.2.1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9.2.14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设计交底。

9.2.15 乙方应及时处理和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9.2.16 乙方应按有关法规、规范的规定参加工程项目的有关验收工作和提供需要的设计工作报告，配合甲方做好工程验收相关工作等。

9.2.17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文档编码管理标准，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进行统一的分类编码，以便于甲方进行管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10.2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用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10.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途径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延津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2.1 乙方完成的本合同项目内的设计文件、设计图纸以及有关电子文档的版权归双方所有。双方有权为本工程实施使用此类文件

12.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查阅、复制、抄录、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2.3 双方同意，除乙方的署名权外，设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权等）自设计成果提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确保其对提交的设计成果拥有完整的、无瑕疵的权利，并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如因项目需求，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需双方协商处理。

13.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或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3.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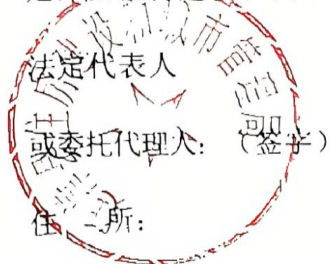
13.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按要求执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

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B 区 007 号

电 话：1321322081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伏牛路支行

银行帐号：16052001040003829



扫描全能王 创建